

●
孙
铮

从企业「自有资金」的产权性质看设置「企业股」的弊端

产权，实质上是从上层建筑方面，以法律的形式来反映所有制的经济关系，采取的是以硬化的形式来反映生产资料的所有制关系。它包括在有效范围内对财产的所有权、支配权、使用权和收益获取权，并且具有一定程度排除他人干涉的权利。

现阶段我国国营企业所有制采取的是社会主义国家所有制形式。其产权关系是，由国家代表全体劳动人民占有和支配属于全民所有的生产资料，并且在国家（政府）与国营企业之间实行适度的两权分离制度。国营企业在国家计划和必要的行政干预之下，作为一个经济上相对独立的法律实体，进行自主经营。从所有制的理论上讲，税后净收益即所谓“企业自有资金”的主要来源，所有权应当归属于代表全民利益的国家（政府），而就社会主义公有制的产权关系来说，由于实行两权分离制度，考虑到不同层次、不同范围的经济利益，考虑到按劳分配原则的贯彻执行，在实行税利分流的情况下，税后净收益在经过了国家与企业之间的适当分配之后，留存在企业里的那部分收益的支配权便归属于国营企业。但是又应当看到，由于所有制的性质所决定，国营企业净收益的支配方式即如何来支配净收益，一般又由国家的有关法规相制约，以便将这种支配权纳入到社会主义公有制所要求的生产、消费与积累的正确轨道。笔者认为，这便是国营企业产权关系的特殊性的一面。

目前，一些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的企业，在财务与会计上对企业所占用的资金采用分帐制核算。然而，实行企业资金分帐制，不是要把企业的资产在所有权方面划分为“国家基金”和“企业资金”，因为这么做是违背社会主义公有制下的产权关系原则的。企业拥有的所谓“自有资金”只是国家资金的增殖结果，其理所当然归国家所有，企业只是凭借自己的自主经营权而支配和使用这部分资金。这正如“母体”与“子体”关系一样，它们属于同一性质。有人认为，实行资金分帐制，承认企业对国有资金增殖部分的所有权是必须的^①。显然，这种观点与社会主义公有制下的产权关系不相符合。国营企业的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是建立在社会主义公有制下产权关系中的一种约束机制，这种约束机制不是从所有权而是从相对独立经营权的角度出发的，要求企业在保证自身经营利益的同时，确保国有资产的完整、不受侵害，并且在此基础上力争一定规模的增长。从财务与会计的处理上来看，分帐制并不改变企业占有资金的性质。从原则上讲，分帐制要求企业在会计的“资本保全”概念上核算清楚国家对企业投入的原始资金（资本）部分是多少，企业承包经营之后资金（资本）增殖又是多少，企业是否在“资本保全”基础上不断扩大新的积累。至于如何促进承包后资金的不断

增殖，应当在财税制度方面采取哪些措施等则是另一码事，不应与分帐制混为一谈，更不应当以分帐制来淡化、模糊国家与企业之间的产权关系。不难看出，分帐制的这一出发点与上面所讲的国有资产管理原则是相关联的。

党中央在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八五”计划的建议中指出，继续进行股份制的改革试点。实践证明，为了搞活开放和深化经济体制改革的需要，有范围、有步骤地试行和推行股份制，不失为一种行之有效的改革措施，其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正日益为人们所认识。

试行股份制，建立股份有限公司，不可避免地要涉及到颇具敏感的产权问题。关于是否在股份公司的股份中设立“企业股”的问题，理论界和实务界一直存有争议。所以会出现这种争议，其原因多半与我国一些股份公司的组建是由原来国营企业通过改组以后转股形成有关。企业由一种全民所有制条件下的产权形式转变为股份制下的产权形式，势必会涉及到原国营企业中的资本如何转换成股份公司的股份。

主张设置“企业股”的人认为，“企业历年自我积累的公积金所形成的资产，现有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可以实现利润以后，企业自留资金和还贷所形成的资产，作为实行共有制的企业股份，……”；^②“一般是把由企业自有资金积累而形成的资产从国有资产中分离出来设定为企业股，归企业集体所有，但不属于任何集体的成员个人所有”，并进而认为“企业股是我国社会主义实践的实物。”^③持企业股观点者强调，企业的所有制理论是以马克思劳动价值论为依据的，既然承认现阶段企业具有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地位，那么企业内部的职工集体在通过自己的劳动偿还国家的原始投资和贷款后，剩余累积的资产以及留利部分理应归劳动者集体所有。他们视之为马克思劳动价值论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一种体现。

对于设置企业股的观点，笔者不敢苟同，并持反对态度。其理由是：

第一，就争议的起源来看，主张设置“企业股”中相当一部分的观点系受原国营企业“自有资金”概念的影响。所谓“自有资金”、“自我积累资金”或“企业内部形成的资金”一般是由国营企业通过留成收益所形成的一种资金积累和资金来源。它是在处理国营企业自主经营权与国家所有权之间这种特殊产权关系的过程中所形成的一种概念。仅从产权关系来看，这笔资金的所有权仍属国家所有，只不过它的日常支配权留归企业罢了。因为，从资本的增殖属性来看，既然国营企业开办时的原始资本由国家投入，国家也就理所当然地从其投入资本中获取资本的增殖部分。对于这部分增殖的价值，国家或是集中起来，统一支配；或是留存企业，形成人们所称作的“自有资金”。这部分资金留存企业，并非因为企业拥有对它的“所有权”，而是企业凭借自己在产权关系中的经营权地位来支配使用，目的是为了更好地完成其经营义务，执行（或行使）其经营权利。因此，无论人们在这部分资金之前加上什么定语或修饰词，都难以改变其属性。尤如股份公司的公积金、留存收益等仍归股东所有、属于股东权益的一部分一样，国营企业的税后留利部分以及由此而积累的资金（除职工福利基金外），理所当然地归企业的资本所有者——国家政府所有。

第二，设置企业股与规范化的公司组织形式的股份制企业的性质是格格不入的。理论上应予澄清的是，股份公司也好，国营企业也罢，作为一个企业，它只能由他人（法人或自然人）所有，或是以法人的资格对他人的资产拥有某种权益，而决不可能自己占有自己，自己成为自己的业主或股东。否则，就会使企业法定的产权关系模糊不清。特别在企业兼并、联合经营、破产清算等情况下，企业股产权的归属根本无法着落。

第三，那种将原本属于国家所有的资金，趁转股之际将其中的一部分折为所谓企业股的行为是极其有害的。实际上这样做，人为地减少了国家的资本，侵害了国家的权益，是一种化公为私的侵权行为。

第四，有人列举“教会财产”、“工会财产”、“俱乐部财产”等在现有的所有制分类学之外尚存在的一种从未定义过的所有制形式，即社会团体所有制形式，企图证明设置企业股之必要、之合理。这种推理方式是有害的。就法律而言，不论是国营企业还是股份公司，都有其自己的主体，前者的主体是代表全民利益拥有企业资产所有权的国家各级政府，后者的主体是拥有公司资产所有权的业主——股东。在承认企业主体的前提下再大谈什么与任何主体无关的“企业股”，在逻辑上实在难以成立。社会团体所有制形式固然有其特殊的一面，但无论怎样也难以与企业的所有制形式和产权关系相提并论。社团组织的财产可以不属于捐款人，不属于社会成员个人，由社团集体所共有。但是企业，尽管它们的所有制形式或产权关系有多么的不同，其财产所有权总是归属于其投资者，财产上的收益也理所当然地依据“按资分配”原则在投资者之间进行分配。

第五，从马克思主义的政治经济学命题来看，设置企业股的观点有待商榷。有人将劳动价值论作为设置企业股的理论基础，借用马克思关于自由联合体的构想，认为企业自有资金为本企业职工劳动成果，进而证明由自有资金的积累所形成的企业股是社会主义股份制的可行形式。然而，这一命题致命的弱点在于忽略了“劳动者自由联合体”的建立恰恰是以产权这种法权范畴的消逝为前提的。也就是说，当产权仍然以某种方式被法律界定的条件下，劳动便只能以一定方式与产权相结合，使劳动关系服从于产权关系。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无论各企业所有制形式有何不同，均按法律的形式强制确定其各自的产权关系，而合法的产权主体必然要求其法人维护其合法权益不受任何侵害，这就使劳动者的劳动成果的一部分作为资产的增殖来源，仍然是维持产权关系的一种手段，不可能让其直接归属于劳动者或劳动集体已有。所以，劳动是价值的源泉，但不是构成产权的基础。借用劳动价值论来证明企业股的成立其悖谬之处在于，以劳动价值论来建立企业股，又以“按资分配”的产权理论来讨论股利的分派。这种思维方式或推理方式出现在理论界不能不认为是一种遗憾。

第六，设置企业股的主张有害于改革的实践。因为这种主张的影响远非就到股份制的试行为止了，对于目前正在实行承包经营制的企业，已在试行税利分流的企业，或者是那些正在通过各种途径、以各种方式转变经营机制的企业，它也会产生不利的影响，使得人们以变了味的“两权分离”、模糊不清的产权关系为幌子，侵占国有资产，损害以公有制为主体的经济基础，最终导致出现令人堪忧的局面。1988年世界银行专家们在考察了我国企业体制改革之后，对于企业股或类似企业股的做法表示了他们的忧虑，认为企业股的政策选择，有可能走上东欧某些国家那种危险的道路，其结局将是国家对企业失去控制，经济秩序发生混乱，乃至引起国民收入分配格局产生巨变，国家财政收入锐减等^④。

综上所述，笔者认为，“企业股”在理论上不能成立，在实践上也是有害的。因此，决不能以种种理由，或者所谓的变通办法，保留什么企业股。

注释：

①《承包经营企业财务问题专题理论讨论会纪要》，《会计研究》1988年第1期。

②蒋一苇、林俊：《企业股份共有制试行方案》，《体制改革探索》1986年第6期。

③陈同娟：《股份制企业会计》，中国商业出版社1989年6月版，第19页。

④《经济日报》1988年12月1日。